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沧市人民政府主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徐 贤
名誉主任 蒋世良
主 任 杨维仁
副 主 任 鲁天才 沈跃峰
杨国华 李 飞
朱映祥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李 杨
段 倩 李荣鑫

主 编 段 倩
副 主 编 李荣鑫
责任编辑 李春山 杨晓云
邓绍军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市级部门文件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保留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26)

临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庆翔同志免职的通知…………… (35)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子中同志免职的通知…………… (35)

目录

大事记

大事记..... (36)

发送范围:

1.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及15州(市)政府。
2.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 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 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 77个乡镇(镇、街道)党委、政府, 955个行政村(社区); 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文化站、便民服务中心; 50户重点民营企业。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第12期
(总第164期)

2024年12月出版发行

编辑发行: 临沧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 0883—2127817
E-mail: lcdc6042@126.com
邮 编: 677099
地 址: 临沧市临翔区世纪
路350号
印 刷: 临沧市文化传媒集
团印刷制作经营有
限公司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属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临沧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坚持正确考核导向，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属企业健康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是指根

据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或监管的市属国有独资或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经市委、市政府任命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纪委书记及其他副职管理人员。

第四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以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改革发展。

(二) 坚持市场化方向，高质量发展。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引导市属企业与全省同行业企业全面对标，找准短板弱项，激发企业活力，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三) 坚持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按照全面落实责任的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考核体系，增强企业管控力和执行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责任广泛覆盖、层层落实。

(四) 坚持差异化分类考核。统筹市属企业肩负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分类和差异化考核。

(五)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即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和任期激励等措施。健全薪酬分配制度与企业战略目标和发展阶段相适应、与职业风险和岗位价值相匹配、与业绩考核结果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

第二章 分类考核

第五条 全面实施“一企一策”考核，

即统筹共性量化指标与个体企业差异性，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承担重大任务等情况，增加反映价值创造能力的针对性考核指标，“一企一策”签订个性化经营业绩责任书，引导企业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按照年度和任期开展考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国资监管部门与市属企业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度为考核期。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由经济指标考核、重点工作评价及加减分项两部分组成。（见附件2《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释义》）

（一）经济指标考核

1. 共性指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现金比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资产负债率、上缴税金等7项指标。

2. 差异化指标

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临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临沧市乡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成本费用利润率、营业利润增长率。

临沧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营业利润增长率。

（二）重点工作评价

主要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和市国资委工作安排、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安全生产和综合维稳、改革发展成效、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和职工工资保障情况等7个方面的效果。

第九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 （一）考核与被考核方的名称；
- （二）考核依据、考核期；
- （三）考核内容、指标和目标值；
- （四）考核与奖惩；
- （五）双方权责；
- （六）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七）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按照下列程序签订：

（一）报送目标建议值。在前一年经营业绩审计完成后，企业提出本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目标建议值，并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市国资委。年度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或者上年度实际完成值。

（二）核定目标值。市国资委接到企业报送目标建议值后及时审定。

（三）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见附件7《市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一条 企业于每年7月31日前就上半年目标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等报市国资委。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明显滞后的企业，市国资委可进行书面提醒。

第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一）中介审计。考核审计工作由市国资委负责，审计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二）实施业绩考核。由市国资委党委牵头组织实施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企业负责人薪酬。

（三）研究审核报批。市国资委党委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综合企业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各项工作考核结果，形成年度考核报告，报市政府研究后上报市委审定。

（四）向企业下达考核结果。

（五）企业兑现奖惩。

第四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三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原则上与企业负责人的任期和董事会任期（三年）相对应。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市国资委决定。

第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成立或纳入监管不满一年等不具备任期考核条件的企业不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在责任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基础上进行。任期考核分两部分：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权重30%，任期考核指标权重70%。

任期考核指标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总资产收益率、不良资产率、总资产增长率等4项。

市国资委可视情况调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制定。

第十七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按照下列程序签订：

(一) 报送目标建议值。在考核期初，企业提出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建议值，并将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市国资委。任期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前一任期（前三年）的实际完成值，或者不低于前一任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二) 核定目标值。市国资委接到企业报送的任期目标建议值后及时审定。

(三) 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见附件 8《市属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八条 考核期结束的次年 4 月底前，市国资委聘请中介审计机构对照企业董事会任期责任书，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中介在审计过程中遇到异议时，市国资委应及时研究处理。

任期考核与该任期最后一年的年度考核同时实施，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薪酬奖惩

第十九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果分为 A+、A、B+、B、C+、C、D、E 八个等级。其中 95 分（含本数）以上为 A+级，90 分（含本数）至 95 分为 A 级，85 分（含本数）至 90 分为 B+级，80 分（含本数）至 85 分为 B 级，75 分（含本数）至 80 分为 C+级，70 分（含本数）至 75 分为 C 级，60 分（含本数）至 70 分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第二十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组成。

(一) 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的年

度基本收入。根据上年度市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每年核定一次。计算公式：

基本年薪 = 上年度市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2 倍

(二) 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量化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按考核评价结果分别确定为 2.0（A+级）、1.9（A 级）、1.6（B+级）、1.3（B 级）、1.0（C+级）、0.6（C 级）、0.3（D 级）、0（E 级）。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是企业经营难度系数。目前，市属企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 1.5。

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 ×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E 级的，只能领取不超过 80%的基本年薪。

企业负责人薪酬应与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相协调。当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按照上年末同口径计算）未增长的，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三)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额的 30%为基数，结合任期考核评价系数确定。

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量化为任期考核评价系数，按考核评价结果分别确定为

1.0 (A+级)、0.9 (A级)、0.7 (B+级)、0.5 (B级)、0.4 (C+级)、0.3 (C级)、0.1 (D级)、0 (E级)。

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额×30%×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市属企业董事会进行考核，通过考核董事会确定董事长经营业绩结果，董事会按照不高于市属企业总数2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各企业董事长的考核等次，由市国资委对企业董事会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来确定。

第二十二条 获得考核授权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市国资委的要求制订、完善业绩考核办法和程序，科学合理地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目标和考核结果，结果报市国资委进行审核，市国资委收到结果后征求同级纪委（纪检组）的意见，并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向企业董事会下达通知，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其中，总经理薪酬分配系数由企业董事会在0.9-1之间确定，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等其他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系数由董事会、党委会在0.6-0.9之间确定。

企业确定副职负责人绩效年薪分配系数时应满足如下条件：

各企业按照不高于市属企业领导人数（董事长除外）2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优秀比例原则上不四舍五入，单位优秀比例不足1人的，可按1人计算），考核评比要分出2个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其中：90分（含本数）以上为A级，

考核结果优秀，总经理薪酬分配系数不高于1；副职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不高于0.9；

80分（含本数）至90分为B级，总经理薪酬分配系数不高于0.9；副职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不高于0.85；

70分（含本数）至80分为C级，副职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不高于0.8；

60-70分以下为D级，副职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不高于0.6-0.7。

60分以下为E级（考核不合格），取消年薪。

第二十三条 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和诫勉问责处理的企业负责人（含正副职），受处分当年年度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不高于0.75，并同时扣减3%的任期激励收入。受到党纪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和停职检查问责处理的企业负责人（含正副职），受处分当年年度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不高于0.7，并同时扣减5%的任期激励收入。受到党纪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和调整职务问责处理的企业负责人（含正副职），受处分当年年度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不高于0.65，并同时扣减7%的任期激励收入。受到党纪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和责令辞职、免职问责处理的企业负责人（含正副职），受处分当年年度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不高于0.6，并同时扣减9%的任期激励收入。受到党纪留党察看、政务撤职、降职问责处理的企业负责人（含正副职），受处分当年年度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不高于0.5，并同时扣减15%的任期激励收入。受到开除党籍、政务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含正副职），取消当年全部薪酬

及任期激励收入。

以上追索扣回扣减规定同样适用于已调离、离职和退休的企业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连续2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A+级的，由国资监管部门向组织部门推荐其负责人，优先提拔或进一步使用。

对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E级的企业，由市国资委领导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帮助企业分析问题、改进工作。连续2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E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E级的，且没有减亏迹象的，且无重大客观原因，对企业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职务调整。形成企业负责人任免与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为较好及其以下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得评为A级及其以上。

第六章 薪酬支付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实行预发制，原则上预发数不得高于上年度市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绩效年薪先考核后兑现，其中考核年度兑现90%，剩余部分待任期考核结束，与任期激励收入（任期考核当年）一并兑现。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分期兑现，其中，考核当年兑现70%，次年兑现30%。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在考核年度和任期内职务发生变动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调整通知文件次月

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

（二）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按规定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考本企业同岗位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确定，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三）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领取养老金，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四）企业负责人因病不能正常工作的，其基本年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发，绩效年薪按照全年应分配数平均计算每月应得数，按实际工作月数兑现。

（五）企业负责人因本人违纪违规等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兑现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企业负责人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企业外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薪酬、保险福利费和政府特殊津贴外，企业负责人不

得再从本企业获取资金、奖金、津贴、补贴等任何工资性收入。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企业负责人不得领取由市、县（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

第三十条 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和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发挥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监督作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信息应纳入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待遇等薪酬信息应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企业负责人薪酬在兑现当年成本费用中列支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并在工资统计中单列。

第三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应当自发放之日起1个月内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应至少保存15年。

第七章 福利保障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企业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三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为税前收入，负责人应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其缴费比

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企业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企业负责人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不得为负责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九条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本办法，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理：

（一）考核年度发生超发职工工资总额的，按工资总额管理相关规定扣减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年薪。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恶性群体性事件、公开市场债券违约、自身经营债务违约等重大舆情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扣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全部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三）违反本办法超标准发放薪酬或福利的、薪酬之外超范围发放其他货币性收入的、擅自领取有关部门发放的奖金和实物奖励的，责令企业追索扣回违规发放收入。

（四）虚报瞒报财务状况、提供虚假考核信息资料或虚构业绩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收入。

（五）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时，经审计机构核实，企业绩效状况与考核结果出现差异，对绩效年薪的影响超过10%的，据实调

整相应年度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多领的部分追索扣回。

（六）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资产损失，按照《临沧市市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沧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临沧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等执行。

以上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已调离、离职和退休的企业负责人。

第四十条 按本办法支付给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及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福利性待遇收入、公务交通补贴收入等，应一并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企业应做好明细记录，并据实建立台账。市国资委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实行本办法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拖欠职工工资；
- （二）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出现无法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企业应向市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中止执行本办法，制定本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执行。原则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不得超过市属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待企业稳定好转、满足上述条件后，可于次年重新申报执行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未设董事会的市属企业，其领导班子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考核期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考核目标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企

业提出，经市国资委核准后可适当调整：

- （一）重大政策发生变化的；
- （二）出现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
- （三）存在企业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不可比因素的；
- （四）企业发生重大结构调整的；
- （五）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需要变更年度责任书和任期责任书内容的，企业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提出。

第四十四条 专职外部董事和市属参股企业股权代表的薪酬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中由企业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管理可由企业董事会参照本办法按照“业绩与薪酬双对标”、“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原则，和应聘者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企业董事会要对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管理并完善业绩目标考核，建立退出机制。

第四十六条 市属企业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对二级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价，对于政治过硬、本领过硬、贡献突出、群众认可的二级企业负责人，结合企业经营业绩结果，其收入待遇可以高于市属企业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各县（区）、临沧高新区、临沧边合区对本级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

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属企业名单
2. 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释义
3. 市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

则

4. 市属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5. 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6. 关于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利润的确认原则
7. ××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
8. ××年至××年市属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附件 1

市属企业名单

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市乡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释义

一、年度经营业绩指标

(一) 重点工作评价

包括 7 项指标：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和市国资委工作安排，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安全生产和综合维稳，改革发展成效，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职工工资保障情况。

(二) 目标考核

1. 利润总额

以集团公司年度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加上经审计认定的视同利润部分的总和。基础数据取值于合并《利润表》。本指标考核企业年度经营成果情况。

2. 营业收入

指从事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指在一定时期内，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营业现金比率

该指标反映每元销售收入得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其数值越大越好，表明企业的收入质量越好，资金利用效果越好。

营业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100%

4. 净资产收益率

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企业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是指企业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职工素质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

全员劳动生产率=企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含在岗不在编员工、劳务派遣员工）

企业增加值=利润总额+工资及附加+折旧+税金及附加

6. 资产负债率

是期末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 上缴税金

8.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下的利息费用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用来衡量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判断企业发展所处阶段。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10. 成本费用利润率

该指标反映每付出一元成本费用可获得多少利润，反映经营耗费所带来的经营成果。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100%

11. 总资产周转率

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营业）收入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是综合评价企业全部资产的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周转率越大，说明总资产周转越快，反映出销售能力越强。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2.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指企业一定时期经营现金净流量同净利润的比值，反映了企业当期净利润中现金收益的保障程度，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盈余质量。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两金”指的是企业各类应收款项和存货，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100%

14. 营业利润增长率

是企业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与上年营业利润总额的比率，它反映企业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化。

营业利润增长率=（本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100%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说明其收回越快。反之，说明营运资金过多呆滞在应收账款上，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任期经营业绩指标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包括非正常增加因素和非正常减少因素，由市国资委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

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非正常增加因素：政府对国有企业直接投资、无偿划入、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以及产权界定增加的资本、会计调整和减值准备转回等非正常增加的因素。

非正常减少因素：专项批准核销、无偿划出、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减少的资本、消化任期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按规定上缴的红利、重大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减少的因素。

（二）总资产收益率

是指任期内企业平均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反映企业每1元总资产创造的净利润。

总资产收益率=任期内企业平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三）不良资产率

是指不良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率。不良资产是指企业尚未处理的资产净损失和潜亏（资金）挂账，以及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类有问题资产预计损失金额。不良资产比率能够揭示企业在资产管理和使用上存在的问题，利于企业发现自身不足，改善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不良资产率=期末不良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四）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本年末资产总额-上年末资产总额）/上年末资产总额×100%

附件 3

市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公式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经济指标考核×70%+重点工作评价×30%+加减分项
考核综合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 重点工作评价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对重点工作评价的考核,主要通过查看痕迹资料和日常掌握的情况,从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和市国资委工作安排、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安全生产和综合维稳、改革发展成效、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职工工资保障情况等 7 个方面进行综合定性评价。详见附件 5《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二) 目标考核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目标考核得分=利润总额得分+营业收入得分+营业现金比率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得分+资产负债率得分+上缴税金得分+总资产报酬率得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成本费用利润率得分

临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标考核得分=利润总额得分+营业收入得分+营业现金比率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得分+资产负债率得分+上缴税金得分+总资产周转率得分+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得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

临沧市乡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标

考核得分=利润总额得分+营业收入得分+营业现金比率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得分+资产负债率得分+上缴税金得分+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得分+成本费用利润率得分+营业利润增长率得分

临沧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标考核得分=利润总额得分+营业收入得分+营业现金比率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得分+资产负债率得分+上缴税金得分+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分+成本费用利润率得分+营业利润增长率得分

加减分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上市工作等方面发挥国企战略引领作用,取得成效的,酌情予以加分,封顶为 5 分;企业在应纳入但未纳入考核户数、无法出具财务决算年审报告等方面工作存在不足的,酌情予以扣分,封顶 5 分。

1. 利润总额

该指标基准分为 10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10 分;高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

2. 营业收入

该指标基准分为 10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10 分;高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

3. 营业现金比率

该指标基准分为10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10分；高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

4. 净资产收益率

该指标基准分为10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10分；高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

5. 上缴税金

该指标基准分为10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10分；高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该指标基准分为6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6分；高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

7.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基准分为6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6分；低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高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

8. 其余差异化指标的基准分为6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6分；高1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

以上各项指标计算得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4

市属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平均数 × 30% +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 × 70%

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平均分数 = 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分 ÷ 任期年数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得分 + 不良资产率得分 + 总资产收益率得分 + 总资产增长率得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说明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不良资产率、总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增长率等 4 个考核指标，每一个指标的基准分为 20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20 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各项指标计算得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企业名称：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测评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市国资委工作安排	20 分	1. 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督查事项落实不力的，每件次扣 2 分；2. 市国资委视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做相应扣分（比如制度执行、完成交办工作不及时等）。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	20 分	1. 发生安全事故 1 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5 分；2. 发生重大涉稳、涉农、群体性事件 1 次，未妥善处理导致事件恶化的视情况予以扣除 1-5 分。	
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15 分	1. 因主观过失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损失每一宗资产扣 5 分；2. 未完成资产盘活责任目标，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15 分	1. 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征信报告和转贷方出具的证明，出现逾期一次扣 1 分。2. 债务逾期造成重大影响的，得 0 分。	
改革发展成效	15 分	对照改革发展工作重点方案，未完成 1 项扣 1 分。	
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	10 分	按照审计报表的净利润计算缴纳，足额缴纳的得 10 分，未足额缴纳的按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分。	
职工工资保障情况	5 分	审计在考核年度内发现拖欠职工工资的，按拖欠工资比例扣减。	
合 计	100 分		

注：请在对应栏内打分，保留整数，每一指标打分超过基准分值无效。每年度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国资委对重点工作评价将进行适当修改。

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企业名称：临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测评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 分值
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市国资委工作安排	20分	1. 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督查事项落实不力的，每件次扣2分；2. 市国资委视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做相应扣分（比如制度执行、完成交办工作不及时等）。	
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10分	1. 因主观过失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损失每一宗资产扣5分；2. 未完成资产盘活责任目标，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15分	1. 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征信报告和转贷方出具的证明，出现逾期一次扣1分。2. 债务逾期造成重大影响的，得0分。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	30分	1. 发生安全事故1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5分；2. 发生重大涉稳、涉农、群体性事件1次，未妥善处理导致事件恶化的视情况予以扣除1-5分。	
改革发展成效	10分	对照改革发展工作重点方案，未完成1项扣1分。	
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	10分	按照审计报表的净利润计算缴纳，足额缴纳的得10分，未足额缴纳的按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分。	
职工工资保障情况	5分	审计在考核年度内发现拖欠职工工资的，按拖欠工资比例扣减。	
合 计	100分		

注：请在对应栏内打分，保留整数，每一指标打分超过基准分值无效。每年度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国资委对重点工作评价将进行适当修改。

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企业名称：临沧市乡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测评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市国资委工作安排	20分	1. 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督查事项落实不力的，每件次扣2分；2. 市国资委视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做相应扣分（比如制度执行、完成交办工作不及时等）。	
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15分	1. 因主观过失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损失每一宗资产扣5分；2. 未完成资产盘活责任目标，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15分	1. 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征信报告和转贷方出具的证明，出现逾期一次扣1分。2. 债务逾期造成重大影响的，得0分。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	20分	1. 发生安全事故1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5分；2. 发生重大涉稳、涉农、群体性事件1次，未妥善处理导致事件恶化的视情况予以扣除1-5分。	
改革发展成效	15分	对照改革发展工作重点方案，未完成1项扣1分。	
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	10分	按照审计报表的净利润计算缴纳，足额缴纳的得10分，未足额缴纳的按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分。	
职工工资保障情况	5分	审计在考核年度内发现拖欠职工工资的，按拖欠工资比例扣减。	
合计	100分		

注：请在对应栏内打分，保留整数，每一指标打分超过基准分值无效。每年度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国资委对重点工作评价将进行适当修改。

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企业名称：临沧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测评指标	分值	评价分值	评价分值
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市国资委工作安排	40分	1. 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督查事项落实不力的，每件次扣2分；2. 市国资委视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做相应扣分（比如制度执行、完成交办工作不及时等）。	
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10分	1. 未确保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正常运行（维护、保养及更新）扣1-20分；2. 根据企业签订的责任书，按照资产盘活未完成比例扣分。	
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10分	1. 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征信报告和转贷方出具的证明，出现逾期一次扣1分。2. 债务逾期造成重大影响的，得0分。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	10分	1. 发生安全事故1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5分；2. 发生重大涉稳、涉农、群体性事件1次，未妥善处理导致事件恶化的视情况予以扣除1-5分。	
改革发展成效	15分	对照改革发展工作重点方案，未完成1项扣1分。	
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	10分	按照审计报表的净利润计算缴纳，足额缴纳的得10分，未足额缴纳的按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分。	
职工工资保障情况	5分	审计在考核年度内发现拖欠职工工资的，按拖欠工资比例扣减。	
合计	100分		

注：请在对应栏内打分，保留整数，每一指标打分超过基准分值无效。每年度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国资委对重点工作评价将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 6

关于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利润的确认原则

为强化国有企业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险管控，规范企业内部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对贸易形成的收入、利润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一、严禁企业开展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循环交易、虚假贸易等违规业务。企业发生上述业务的，除全部扣减收入和利润外（因上述贸易形成的亏损及相关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等负面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不得扣除），还将按《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临沧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追究企业有关领导的相关责任。

二、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发生的真实性贸易业务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对与集团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无关的非主业贸易形成的收入、利润全部剔除（因上

述贸易形成的亏损及相关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等负面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不得扣除）。

（二）对与集团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关，但市场波动剧烈、经营风险较大、管控能力不足的低水平、低毛利（指低于上年末一年期 LPR）贸易业务，在三年内按 50%、70%和 100%的比例，逐年剔除（因上述贸易形成的亏损及相关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等负面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不得扣除）。

（三）对因整合上下游资源，并从传统贸易模式逐步向现代化供应链管理运营模式转型的风险可控、业务稳定、交易真实、毛利在上年末一年期 LPR 以上的正常贸易，经市国资委认定，可按正常经营业绩确认收入利润，但企业应围绕主业对贸易业务进行分类整合，实施集中统一专业化管理，推动贸易企业加快业务转型，积极提升企业竞争力，努力成为具有综合实力的优秀供应链管理运营企业。

附件 7

××××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责 任 书

甲 方：临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临沧市×××公司董事会

××××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

甲方：临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临沧市 XXX 公司董事会

第一条 考核依据

甲方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临沧市×××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所在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现甲乙双方依照《临沧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2×〕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签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考核期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期为1年，即从××××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乙方在考核期内需实现如下目标：

（一）重点工作评价（权重 %）

落实市委市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和市国资委工作安排、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安全生产和综合维稳、改革发展成效、上缴国有资本预算收益情况、职工工资保障情况。

（二）目标考核（权重 %）。如下表所示：

指标/内容		上年度完成情况	本年度目标值
共性指标			
差异化指标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一)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及本责任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

(二) 乙方应根据《考核办法》及甲方的要求提交必要的材料及文件。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必要材料及文件的，须向甲方说明并明确递交的具体时间。

(三) 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应于考核期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反映考核项目及目标完成情况的财务数据、表格和报告，甲方对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予以审查确认。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提交考核指标为财务指标的，应经市国资委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提交指标为统计指标的，则由甲方审查确认。

第五条 各方权责

(一) 甲方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享有对乙方所在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拥有依照相关程序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奖惩的权利。

(二) 甲方支持乙方所在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监管外，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尽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企业和国有资产利益的活动，接受甲方的业绩考核，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考核办法》及本责任书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四) 乙方享有依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及本责任书取得报酬或奖励的权利，有权对业绩考核和奖惩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异议。

第六条 责任书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责任书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与市国资委主任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二) 由于情势变更、清产核资、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对乙方的考核责任目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三)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变更，本责任书规定与之相抵触或因宏观经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双方确定的考核责任目标明显不适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直至解除。

(四) 乙方根据前款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应提交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向甲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责任书的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

(五) 责任书部分条款的修改或者变更不影响本责任书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 考核期满，经考核结算，责任书履行完毕，本责任书自行终止。责任书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在考核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应承担

的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七）考核期内，本责任书对企业所有负责人具有约束力。乙方半数以内的领导人员发生变动，不影响责任书效力。若乙方所在企业的董事长离职或离任，继任者可与甲方协商继续执行、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

第七条 附则

（一）若《考核办法》发生变化，则本责任书相关内容按新规定执行。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文件，作为本责任书附件。责任书附件是本责任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附件 8

× × × × 年至 × × × × 年市属企业负责人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参照附件 7《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格式制定，不再赘述。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保留和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等部署要求，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市水务局对现行有效的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经市水务局2024年第17次、第22次党组会议审议决定，予以废止《临沧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

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规定的《临沧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二、予以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

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文件规定不一致，不适应当前行政管理需要，现行上位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已满足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的《临沧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予以废止。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临沧市水务局继续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临沧市水务局予以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沧市水务局继续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临沧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临政水发 (2016) 54 号	20161102
2	临沧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临政水字 (2017) 94 号	20170705
3	临沧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欠薪清偿暂行管理规定	临政水字 (2018) 276 号	20181225
4	临沧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管理办法	临政水发 (2018) 19 号	20180212

附件 2

临沧市水务局予以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文号	备注
1	临沧市地下水管理办法	临政水发 (2015) 50 号	参照执行《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2	临沧市建设项目取水许可验收管理规定	临政水发 (2015) 49 号	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抵触
3	临沧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制度（试行）	临政水发 (2016) 56 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抵触

临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机关事务发〔2024〕119号

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工作，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巩固和深化市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120号）等规定，参照《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

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管发〔2020〕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机关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后勤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机关，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勤服务，主要包括会议服务、文印服务、餐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和房屋养护维护、公用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四条 各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应当遵循厉行节约、保障基本、质优价廉、

务实高效的原则，总体水平与临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二章 购买内容

第五条 各部门购买的后勤服务，应当属于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具有安全保密等特殊要求、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可以不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六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机关正常运行需要、办公楼（区）管理要求等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购买后勤服务事项主要包括：物业服务（房屋养护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监控维护、弱电设备运行维护、电梯运行维护、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办公家具维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餐饮服务、传达收发服务、会议服务、文印服务等。

第八条 各部门应当严格依据事项清单购买所需后勤服务，确因办公需要购买清单外服务事项的，应当按照内部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九条 各部门是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

实行集中保障部门的后勤服务原则上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购买。分散办公单位的后勤服务需经单位提出申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纳入预算的市级机关购买服务项目提出审核建议。

第十条 承接市级机关后勤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具备提供后勤服务能力，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者经批准

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承接主体承接指定类型的后勤服务项目，应当具备该类服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条件，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转包给其他主体。

承接主体的资质与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依据本办法，结合购买后勤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四章 购买费用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内各类后勤服务定额标准作为部门管理使用开支标准的上限依据，不是财政部门补助保障标准。根

据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分片区集中保障实施办法,分片区购买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在定额标准内结合物业管理情况由财政予以适当安排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片区以外其他部门在后勤服务定额标准内由部门自筹解决,财政不再另行安排。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综合物价、人员工资、税费等因素,制定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内服务费用定额标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意见,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定额标准内,按厉行节约、质优价廉原则与承接主体协商确定。

各部门应在定额标准以内购买各项后勤服务。单个购买合同涉及目录内多个服务事项的,各项服务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租赁办公用房的部门,租赁合同中明确由承租方承担的服务项目,不再购买服务。

第十四条 后勤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和物料的供给主体由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协商确定。原则上后勤服务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和物料由承接主体负责提供,大中型设施设备和物料由购买主体负责提供。

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各类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等,在质保期内需要维护的,应当根据质保约定,由生产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费用,不计入购买服务费用范围。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后勤服务台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开展绩效评价,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已上划省管的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购买后勤服务项目的资金由省级保障。

第五章 购买程序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根据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编制年度购买项目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纳入预算的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项目提出审核建议。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服务、确定承接主体。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后勤服务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经批准购买事项清单以外的后勤服务,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不高于同类服务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条 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依据法律有关规定,就购买的后勤服务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以下具体事项:

- (一) 后勤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和质量标准;
- (二) 后勤服务的计价方式、价格和结算方式;
-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四) 有关保密管理要求;
- (五)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后勤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承接主体有不依法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擅自将服务事项转托转包以及经考评服务质量和水平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没有及时改进等情形之一的,购买主体可以解除合同并由承接

主体承担相应损失。

合同中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约定承接主体必须履行的保密义务和保密内容，如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追究承接主体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购买后勤服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后勤服务购买和履约管理，建立质量考评和监督检查机制，实行后勤服务质量标准化管理，强化后勤服务全过程监管。购买主体应当明确项目管理部门，代表机关实施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履约管理，对于考评不合格的，购买主体有权解除合同。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服务台账，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管理监督，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后，应当协助购买主体完成与下一个合同期承接主体的工作交接。承接主体因履约需要，确需购买主体在办公楼（区）提供必要的房屋（场所）、信息设备、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帮助的，购买主体根据实际予以支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各部门购买后勤服务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各部门购买后勤服务项目标准执行、服务质量等情况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购买后勤服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购买涉密后勤服务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的后勤服务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和其他政策冲突需要修改完善时，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附件：临沧市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临沧市市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定额标准	备注
1	房屋养护维护	办公楼（区）房屋建筑物部件、附属构筑物的地面、墙面、台面以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的日常养护维修。	0.61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5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2	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办公楼（区）房屋内外给排水系统的水质监测，及蓄水池、供水管路、排水管、消火栓、隔油池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	0.49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3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3	供电设备监控维护	办公楼（区）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器照明装置等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及避雷检测工作。	0.59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3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4	弱电设备运行维护	办公楼（区）楼宇自控设备、通讯设备、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化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0.47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3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5	电梯运行维护	办公楼（区）电梯年检等运行管理，及对机房设备、井道系统、轿厢设备等的日常养护维修。	657 元/部/月	8 层（含）以下 657 元/部/月，每增加 1 层，增加 30 元。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5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6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	办公楼（区）空调系统运行及热泵、水泵、管道系统和各类风口、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	0.65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空调系统覆盖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3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7	消防系统维护	办公楼（区）灭火器与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安全疏散系统及红外线报警器等日常管理养护。	0.73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 300 元以下的单位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8	保洁服务	办公楼（区）内大厅、过道、楼梯、天台、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清洁，办公垃圾等废弃物分类、清理，化粪池清掏，灭虫除害等。	2.16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的建筑物和庭院中发生保洁服务活动的区域面积，其中建筑物单层保洁服务面积按单层建筑面积计算。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
9	绿化服务	办公楼（区）室外各类植株进行整形修剪、土壤、水肥管理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等日常养护，绿化带、盆株的日常清洁和绿化生产垃圾的清运，办公楼（区）门前规定区域绿地的养护管理等。	1.12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绿化服务区域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除草机、修剪机、杀虫药剂等材料费。
10	办公家具维修服务	办公楼（区）办公桌椅、沙发、文件柜、档案柜等通用办公家具的日常养护维修。	0.17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
11	安全保卫服务	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防汛、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	2.49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对讲机、安保服装、照明灯、应急包等材料费。
12	餐饮服务	为机关提供的早中晚餐、接待工作餐等的制作，餐饮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和餐具的清洁、保管，以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	25 元/人/天	按机关实际就餐人数计算。
13	传达收发服务	办公楼（区）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证件退还，报刊征订和邮件收发，代收代缴水电燃气费等。	0.58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
14	会议服务	办公楼（区）内发生的会前的物品准备、会场清洁、会场布置、会议期间的茶水供应、设备调试和运行、应急疏散、会议用品保管等。	2.7 元/m ² /场次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实际发生会议服务活动的区域面积。场次指按半天（4 个小时内）计为 1 个场次。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茶叶、杯子、纸巾、清洁用品等材料费。
15	文印服务	机关文件的制版、印刷、套章、装订、裁边、装袋等。	64 元/人/月	按机关编制人数计算。此费用为人工费用。

备注：以上项目的服务要求，参照《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管发〔2020〕12号），结合我市实际确定。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庆翔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4〕2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庆翔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子中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4〕2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子中 免去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4年11月)

11月1日 1—2日，杜建辉带队到大理州、曲靖市考察学习，杨志厅参加。1—8日，冯卫庆在省委党校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第22期）学习。李丕明参加省保交房工作专班赴临调研座谈会。1—3日，康飞在昆明参加全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第10次调度会暨“十五五”规划编制培训部署会及课题汇报会。

11月2日 王萍在保山市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政府新闻办联合举办的“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冬游云南 旅居云南”新闻发布会。

11月3日 杜建辉、蒋世良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经济工作视频会议。杨志厅在清华大学参加临沧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开班式。

11月4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蒋世良、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出席。4—5日，樊冲在北京市开展招商引资及学习考察。蒋世良到临翔区调研基层农业农村统计工作。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

11月5日 杜建辉、蒋世良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中学习会议、五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参加。杨志厅出席2024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临沧凤庆站开幕式，在凤庆县督导调研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参加华南理工大学在云县开展定点帮扶调研

相关活动。蒋世良召开专题会研究重点经济指标工作。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中医医院与临翔区中医医院整合工作方案。李丕明出席全市临沧坚果提质增效技术理论集中培训会。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部署动员视频会议。

11月6日 杜建辉在昆明参加2024年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省长论坛。杜建辉、杨志厅在浙江省杭州市参加临沧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6—8日，樊冲在上海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出口博览会相关活动。王萍参加市政协民主评议市文化旅游局工作意见反馈会。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建设农用地转用等工作。康飞在云县参加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日主场活动，到临翔区调研督导市儿童福利院项目建设。

11月7日 杜建辉在浙江省杭州市出席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土特产”集中推介活动——黑茶推介专题活动，并开展招商引资及学习考察，杨志厅参加。蒋世良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5年亚微节相关事宜。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调度会议。

11月8日 杜建辉带队在江苏省无锡市开展招商引资及学习考察，杨志厅参加。蒋世良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工作组举行工作座谈。李丕明出席全市耕地保护工作调度会议。

康飞参加水利部长江委在临沧召开的澜沧江相关会议。

11月10日 杨志厅在凤庆县调研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

11月11日 杨志厅到临沧职业学院开展工作调研。冯卫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临沧边合区法务区建设工作。李丕明出席全市城镇化率提升工作及全市城市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专题会议。

11月12日 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大会，杨志厅在昆明主会场参加。王萍、李丕明、康飞参加云南省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相关活动。李丕明调研督导临翔区“两违”整治及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1月13日 杜建辉、樊冲、冯卫庆、王萍、李丕明、康飞出席省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开幕式及院士主旨报告会。杜建辉与来临开展定点帮扶调研的中国农业大学领导一行举行座谈交流。蒋世良、樊冲、冯卫庆、王萍、李丕明参加云南省科协第十二届学术年会相关活动。蒋世良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带队到临翔区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杨志厅在云县调研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张庆星参加省司法厅调研组在临调研相关活动。

11月14日 蒋世良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乡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樊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招商引资等工作。杨志厅召开分管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会暨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会。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调度会议。康飞在沧源自治县调研督导水利项

目建设。

11月15日 杜建辉、蒋世良、樊冲出席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张庆星列席。杜建辉、蒋世良、李丕明、康飞参加临沧市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座谈会。杨志厅出席全市“三农”重点工作推进会。王萍出席中国·临沧“黄金十字旅游带”规划专题会议。张庆星到市信访局开展公开接访。李丕明出席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及耕地流出整改工作会议。

11月16日 杨志厅参加2024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茶学学科组会议暨中国园艺学会茶叶专委会成立大会。

11月17日 17—19日，樊冲在昆明参加2024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相关活动。杨志厅到双江自治县检查指导控辍保学工作。

11月18日 杜建辉、蒋世良、杨志厅、冯卫庆、王萍、李丕明、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十一届省委第八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杜建辉到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蒋世良出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康飞参加省普通国道建设临沧项目协调会。

11月19日 杜建辉、蒋世良、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参加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临沧市情况反馈会议。杨志厅参加农业农村部贸易促进中心在临沧召开的全国农业贸易监测预警与救济工作会议。

11月20日 杜建辉、蒋世良参加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临沧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杜建辉、蒋世良、杨志厅、冯卫庆、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出席全市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

会稳定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杜建辉会见柬埔寨白马省代表团一行，樊冲、冯卫庆参加。

11月21日 杜建辉、蒋世良、杨志厅、冯卫庆在昆明参加云南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新闻发布会·临沧专场。杜建辉到省外办汇报对接工作，冯卫庆参加。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会。

11月22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蒋世良、樊冲、冯卫庆、王萍、李丕明、康飞出席。杜建辉到市公安局机关开展工作调研。樊冲到市体育中学开展工作调研。冯卫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商务工作。李丕明出席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

11月23日 23—24日，杜建辉到双江自治县、耿马自治县、临沧边合区调研督导产业发展、助企纾困、口岸建设、校园食品安全、矛盾风险排查化解等工作。蒋世良参加省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督导帮扶工作组赴临沧开展督导帮扶座谈会。23—24日，杨志厅到永德县调研制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勐底农场社会管理属地化改革工作。李丕明到沧源自治县、耿马自治县调研督导耕地流出整改工作。

11月25日 杨志厅出席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在永德县永康镇调研校园食品、校园交通安全等工作。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小黑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等工作。

11月26日 杜建辉到市林科院、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市茶叶研究院开展工作调研。冯卫庆到临沧边合区调研督导清水河口岸国际无水港项目、4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规划建设。

王萍到临翔区调研工商联工作。张庆星在沧源自治县参加全省边境涉烟打假打私工作会议，到镇康县开展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暨项目谋划储备帮扶督导工作。

11月27日 杜建辉、蒋世良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国企改革推进视频会议。杜建辉、蒋世良出席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45次会议，冯卫庆、王萍、李丕明、康飞列席。27—28日，樊冲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招商引资及学习考察。冯卫庆在耿马自治县、永德县调研督导食品安全工作。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旅工作。张庆星代表市人民政府出庭应诉相关行政诉讼案件。

11月28日 杜建辉、李丕明、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推进会议。28—29日，蒋世良到云县、临翔区调研督导新能源项目建设。王萍到沧源自治县开展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暨项目谋划储备帮扶督导工作。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耕地保护工作调度会议。

11月29日 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委巡视整改会议。杜建辉、蒋世良、冯卫庆、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出席巡视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出席全市11月经济运行暨重大产业项目调度会议。樊冲在广东省中山市参加“甜美耿马·走进中山”专场推介暨“绿色云品·耿品出滇”产销对接活动并开展招商引资及学习考察。李丕明出席全市耕地流出整改工作推进现场会。

11月30日 李丕明到双江自治县调研督导冰岛老寨和小黑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康飞到凤庆县调研督导水利和交通项目建设。